

关于梁河县第三水厂建设项目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梁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005号

河西乡邦读村第一、二、三、四、五、六村民小组：

梁河县第三水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河西乡邦读村第一、二、三、四、五、六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6338 公顷，其中：旱地 0.00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8 公顷、建设用地 0.6288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年产值为 1660 元/亩，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 1660 元/亩的 24 倍即 3.984 万元/亩补偿：旱地按 3.984 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0.251 万元；其他农用地按 3.984 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0.0478 万元；建设用地按 3.984 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37.5771 万元；合计补偿费用为 37.8759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河西乡邦读村民委员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尹以达

第一、二、三、四、五、六

村民小组（法人签字盖章）：

张品达 许英生 尹可峰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5月6日



关于梁河县第三水厂建设项目 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2019年5月6日发出的《听证通知》(梁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005号)已收到，梁河县第三水厂建设用地需征收邦读村第一、二、三、四、五、六民小组集体土地0.6338公顷，其中：旱地0.0042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8公顷、建设用地0.6288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年产值为1660元/亩，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1660元/亩的24倍即3.984万元/亩补偿：旱地按3.984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0.251万元；其他农用地按3.984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0.0478万元；建设用地按3.984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37.5771万元；合计补偿费用为37.8759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河西乡邦读村民委员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尹以远

第一、二、三、四、五、六

村民小组(法人签字盖章)：

张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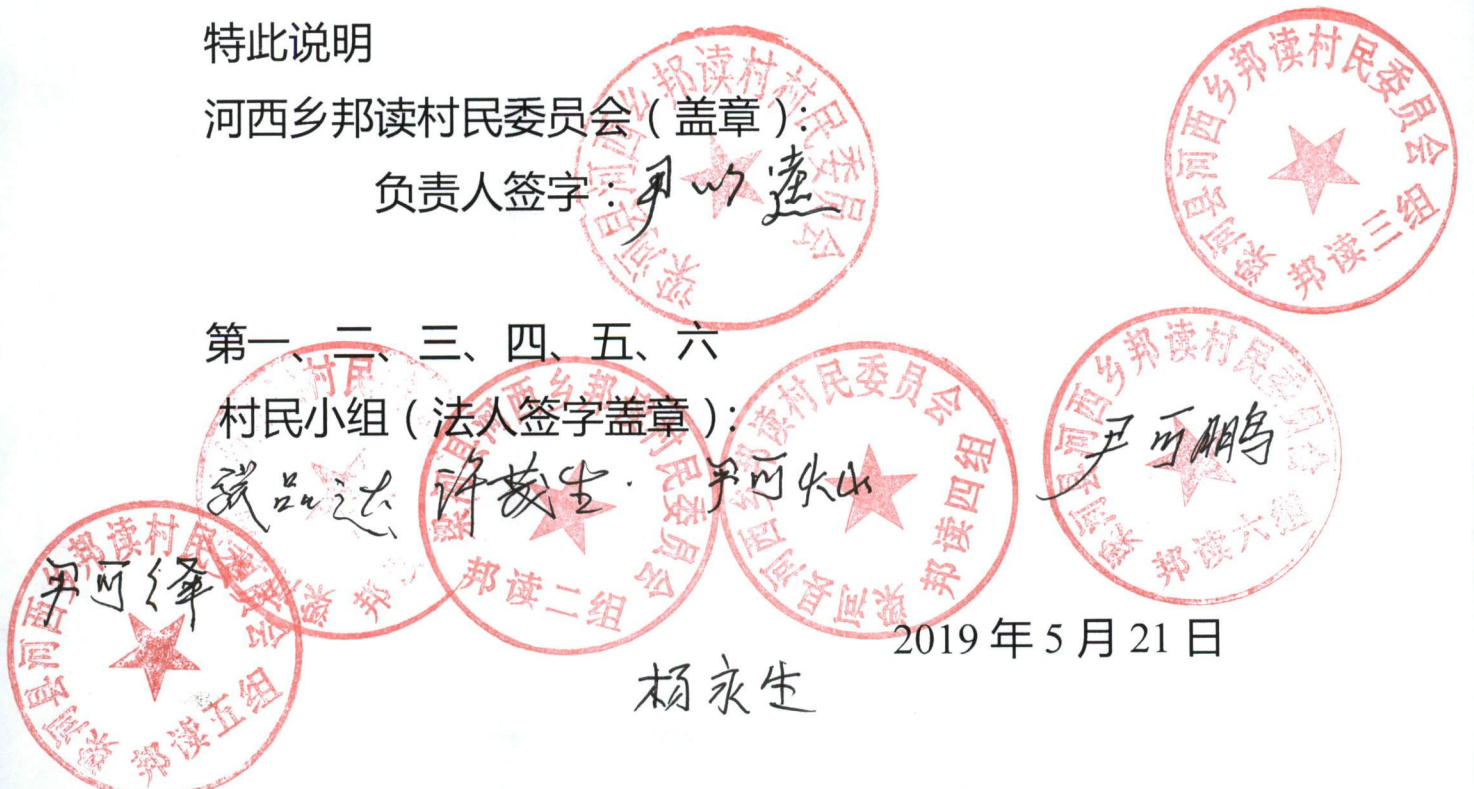
许放生

尹可火山

尹可鹏

2019年5月21日

杨永生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梁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005号

受送达人	河西乡邦读村第一、二、三、四、五、六村民小组
送达人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送达地点	邦读村委会
送达文件	关于梁河县第三水厂输水管线工程建设用地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张品达 李可峰 李可山 许发生 李可鹏 杨永生 2019年5月6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